

##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6日10时起至2023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以下资产,标的一: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1740套(型号:180),起拍价:52200.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3月26日;标的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1020套(型号:180),起拍价:24480.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2月17日;标的三: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无菌)2208套(型号:180),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3月25日,起拍价:66240.00元;标的四: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帽子600袋(型号:弹簧帽 YM-II(机制)),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2月17日,起拍价:2802.00元;标的五:医用帽179袋(型号:弹簧帽 中号(M)),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起拍价:655.14元;标的六: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帽子1500袋(型号:弹簧帽 YM-II(机制)\*10),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2月17日,起拍价:6000.00元。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平台规定时间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参拍须知!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 法院公告

安梅兰、李永春:

本院受理原告孙文与被告安梅兰、李永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安梅兰、李永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孙文借款本金15000元;二、被告安梅兰、李永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孙文借款利息14619元,并继续支付自2022年6月3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孙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安梅兰、李永春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照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戴关福、姜海鸽:

本院受理的(2023)内0521民初3744号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戴关福、姜海鸽、朝腰力吐、张香梅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戴关福、姜海鸽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2.要求被告戴关福、姜海鸽给付借款利息20480元;3.要求被告戴关福、姜海鸽给付自起诉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128元计算的利息;4.要求被告朝腰力吐、张香梅连带责任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5.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戴关福、姜海鸽、朝腰力吐、张香梅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尚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6日10时起至2023年10月17日10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http://paimai.caa123.org.cn))搜索: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一:巴林石,数量:一组(三块),无证书,起拍价:96万元;标的二:岫岩玉摆件,数量:一件(带底座),无证书,起拍价:144万元。

说明:1.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上午10时,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平台规定时间止。4.拍卖标的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不含税费,具体变更时间及要求按委托方通知为准。5.本次拍卖会标的的所有相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一经应价则代表竞买人完全接受标的的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放弃相关的请求权,拍卖会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相关费用的情况,委托方及拍卖人不对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我公司预约看房。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的详情及参拍须知等资料!  
联系电话:

13488572202、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 法院公告

内蒙古中诚煤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浩诚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内蒙古中诚煤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68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17796.8元,并承担一切为基数,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至本案起诉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暂计为:3311.7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918(民二庭)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5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折永刚:

本院受理原告宋月霞诉被告折永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宋月霞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状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23)内0602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 协查无名尸

2023年9月1日,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现场处理后,无法辨认死者身份,死者外貌特征:男,黄色皮肤,黑色短发,发育正常,身高167cm,体型中等偏瘦,身上无纹身及特殊标记,疑似着浅蓝色半袖。如有线索请联系和林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联系人:  
赵警官:15354865777;  
刘警官:13624717200。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2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以下简称杨家渠煤矿)位于东胜煤田四道柳找煤区南部,行政区划隶属准格尔旗纳日松镇。2021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开字[2021]885号”文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杨家渠煤矿属于其附件一《承诺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煤矿项目名单》中神东矿区所列煤矿之一,项目环评批复规模为120万吨/年,核增后产能为200万吨/年。杨家渠煤矿改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地面生产系统,矿区面积、开采境界、开采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采区进行重新划分,划分为三个采区,分别为一采区、二采区、三采区。剩余服务年限4.09年。项目原煤采出后由神木市富民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及神木市万巨达洗选煤有限公司进行洗选。2021年10月,杨家渠煤矿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4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3]85号对《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的环保措施。全封闭储煤棚安装监控设施以及雾炮喷淋设施。采掘场采用挖掘过程中洒水抑尘、增湿装卸抑尘;排土场进行洒水降尘。采掘场设置粉尘监测点位,实施对采区粉尘进行监测。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减速慢行、运煤车辆加盖篷布。行政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吸污车拉运至工业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外包基地生活污水经吸污车拉运至外包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两套生活污水处理站均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30m<sup>3</sup>/d,出水用于矿区内降尘和地面洒水,不外排。工业场地安装隔声、吸声、隔振、消声等设施。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准格尔旗文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公众征求意见:主要征求项目所在地的人群对工程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陈智超,联系电话:18647887710。评价单位:内蒙古贵清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一家村综合楼A座312室。联系人:隋工,联系电话:13337127937,邮箱:1101303392@qq.com。公众意见与建议受理方式: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邮箱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有关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公示有效期:自公示后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工程(60万t/a)甲醇项目  
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60万t/a)甲醇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7vkhpiFwjvkJ5jRMXr2tYA>,提取码:mzk4。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现场索取;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hU4Pp-z3WRPJcgm0nWL4Q>提取码:f12n。(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5048798889,电子邮箱:546894217@qq.com,邮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遗失声明

●邹亮亮于2023年10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51213198307213619,声明作废●李海霞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亲亲尚城14#-1-2302室的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40753金额533211元,声明作废●冯占武遗失新城区毫沁营镇桂园小区8号楼2单元4楼东户的购房集资收据(编号00837582金额100265.50元,日期2011年4月4日),声明作废●民果果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徐家沙梁回迁小区13#-1东单元-1东的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125048金额194000元,声明作废●本人李军丢失慧谷蓝庭13号楼2单元2603号房屋购房款收据三张,收据号0030349、0030315、0031864,金额30000元、20000元、85562元,声明作废●天津海豚出游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证号: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字150100005469号,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睿美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ORRHFR1W)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刘剑)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毬球协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密码纸,核准号:J1910012758401,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047101012000034441,声明作废●高尚遗失警官证,警号:016162,声明作废●本人王静,系内蒙古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在2017年12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经营期间,本人未实际参与经营,法人章由公司会计保管并使用。2023年6月6日在公司账目交接过程中,会计自称法人章丢失,目前本人正在补办中,望周知●崔峰身份证号:150102196211033020遗失退休证,声明作废●内蒙古宏德盛餐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薛皎)各一枚,声明作废●王鑫丢失开具的购房款收据(编号:13020116金额:157300),声明作废●任鸿志丢失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万正尚都18号楼1614、1613房款收据原件2张,收据编号:0051854,金额10000元;收据编号0051855,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齐贵兰丢失残疾证,号15012319540906154253,特此声明●王景区任心意快餐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040601328,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京利能源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1150626MABT3UUTX6,特此声明●内蒙古万耀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顾占坤)丢失,代码91150602MAORRXUH98,声明作废●托克托县托电科技协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工业园区支行,账号:0602026009022126332,核准号:J1910007525201,特此声明●内蒙古动漫学会不慎将学会法人证书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5027063610,特此声明作废●准格尔旗绿嘉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3001586801开户行: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布尔陶信用社,账号760250122000000006015,特此声明●准格尔旗旗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代码91150626MA7EQ2P41E,特此声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景程欣砂石料厂(公章号:1508020033947)丢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德昱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602MACFE23034)公章编码15060210104549,财务章编码15060210104548,合同章编码15060210104546,提煤章编码15060210104856法人章(法人:王乐义)编码15060210104545)丢失,现声明作废●托克托县银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8595401 账号9501301220000000037827,开户行:内蒙古托克托县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作废●内蒙古腾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328987179C)遗失开户许可证与密码函,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四纬路分理处,账号:150840466268,特此声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一分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户编号:J1910010031202 账号060200250920010344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声明作废。

## 减资公告

内蒙古甲乙丙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5318482281F)经股东会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万元减资至1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图克区域煤矿水深度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建设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区域煤矿水深度处理项目,现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区域煤矿水深度处理项目。项目性质:新建。建设地点:乌审旗。建设内容:新建矿井水深度处理规模为4000m<sup>3</sup>/h和3600m<sup>3</sup>/h泵站及输水管道等相关设施。项目主要新建:建设有膜车间、综合处理间、蒸发结晶间、事故水池及循环水联建、水处理化验室、电控楼、大牛地泵站、大牛地泵站厂房、大牛地泵站电室、输水管线及道路、硬化、绿化等公辅设施。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ghb0F7r> 密码:0rAr.2.纸质版。单位名称: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图克工业园区。联系人姓名:郭治平。联系电话:0477-3132026。电子邮箱:840552651@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sm7ubnB> 密码:kFD0。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0日。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查日苏-义隆永输气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查日苏-义隆永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如下: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tXU6QPsAbEZQ75Bv5eooFA> 提取码:shbb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向环评单位索要相关信息。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tXU6QPsAbEZQ75Bv5eooFA>。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或建议填写至公众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单位。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六、建设单位情况:单位名称: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蒙东管道有限公司。联系人:韩凯旭。联系电话:15624716789。电子邮箱:363395870@qq.com,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邮政编码:028000。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蒙东管道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0日

##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卢久春: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与李林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红山区人民法院(2020)内0402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现依法转让给李林,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鲍海2023年9月20日

## 通知

内蒙古宏鑫秸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羊盖板村14号召开股东大会 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 如未参加视为放弃权利。内蒙古宏鑫秸秆责任有限公司2023年10月8日

## 寻人启事

沈高峰,男,46周岁,身高170cm,系土默特左旗陶思乡塔尔号村村民,于2018年9月从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租房出走,至今未归,且和妻儿无任何联系,本人或知其下落者见报后速与周艳华联系,联系电话:15148002383。